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项目建设的保荐意见

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对亿纬锂能拟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年产125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建设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亿纬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亿纬锂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07号）核准，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927,927.46元，较206,200,000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167,727,927.46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于2009年10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将超募资金中的4200万元用于补充现有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开始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4200万元用于补充现有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2009年11月3日进行公告，公司于2009年度完成了全部42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为止，公司尚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125,727,927.46元。

二、亿纬锂能以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125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的计划

1、投资项目的的主要内容

（1）完成租赁厂房生产工艺工程规划及建设；（2）购置主要工艺设备320

余台（套），检测设备13台（套）；（3）配套和完善相应的公用辅助、环保工程设施。投资总额5600万元。

2、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亿纬锂能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建成年产1250万安时的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形成较强的研发团队，为公司进入锂离子电池市场打下基础。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即从2010年4月～2011年3月。本项目建成后，除了为公司进入锂离子电池市场打下基础以外，本身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详见《年产125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保荐人对亿纬锂能以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125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亿纬锂能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125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专注于主营业务，不会造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或降低公司业务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电池市场的地位和盈利能力，提高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基础、业务品质和业务发展空间，市场前景较为广阔，科技含量较高，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发展规划之“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新的增长点”。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超募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用途。

本公司同意亿纬锂能本次使用56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于“年产125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

同时，本公司督促公司关注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加强技术的持续研究开发，审慎有效地落实实施。此外，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亿纬锂能此后剩余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确保公司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亿纬锂能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项目建设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晨航

陈曙光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日